

收回土地條例 (第 124 章)

收回位於九龍深水埗順寧道的土地
以供市區重建局實施 SSP/3/001 發展項目

致下文詳述並在第 KM8821 號圖則上以橙色間黑斜線標示的土地的業主，以及就該等土地擁有權益、權利或地役權的每名人士：

<i>地段編號</i>	<i>地址</i>
新九龍內地段第 3501 號 B 分段第 2 小分段	順寧道 69 號
新九龍內地段第 3501 號 B 分段第 3 小分段	順寧道 71 號
新九龍內地段第 3501 號 B 分段第 4 小分段	順寧道 73 號
新九龍內地段第 3501 號 B 分段餘段	順寧道 75 號
新九龍內地段第 3501 號 H 分段	順寧道 77 號
新九龍內地段第 3501 號 G 分段	順寧道 79 號
新九龍內地段第 3929 號	順寧道 81 號
新九龍內地段第 3501 號 E 分段	順寧道 83 號

上述圖則現存於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號中環中心地下 5 號室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、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地下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，以及九龍上海街 250 號油麻地停車場大廈 10 樓九龍西區地政處，各界人士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查閱。

現公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決定須收回上述地段作公共用途。行政長官已發出命令，在本公告張貼於上述土地的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時，上述地段將予收回，並歸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。

2013 年 2 月 6 日

地政總署副署長 (專業事務) 苗力思